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佳蓉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liece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320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 (50025907\_11233208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